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产业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誉蓝智能制造产业园（暂定名，以当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园”）
- 投资金额：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人民币 1.6 亿元，主要为产业园建设投入，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 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项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项目所需的国有建设用地涉及的相关政府备案或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项目的设计、施工等主要协议尚未签订，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该项目为公司根据未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

战略布局建设，项目建成后投产产业可能受市场需求、国家政策等影响而改变，存在不确定性。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筹，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产业园建设项目为原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青岛蓝色动力科技产业园孵化器项目，公司于2013年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并于同年开始相关项目建设施工，后因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片区产业升级于2015年（公司上市前）暂停建设，2015年6月正式停工。经公司多年战略筹划，现已确定相关项目产业升级方案，拟投资建设本产业园。用于培育增量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目前已投资的氢能源产业相关产业链的研发及产品制造，绿色环保类产业研发及产品制造，新能源产业研发及制造等），以解决未来公司规划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

公司已于2013年取得本产业园建设项目位于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经二路以东，科苑纬四路以南地块土地使用权，相关土地出让金不在本次审议对外投资金额范围内。

投资金额：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人民币1.6亿元，主要为产业园建设投入，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该项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目仍需报相关政府部门审批。

该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誉蓝智能制造产业园

2. 建设内容：

(1) 地上拟建筑 3 幢智能制造工业厂房。

(2) 地下拟建设停车位 194 个。

项目总体建筑面积初步设计为 34,800 平方米。

3. 项目建设规划：该产业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着手开展产业园建设前筹备审批、设计、建设招标等工作，预计 2023 年初完成所有施工前期筹备工作，项目计划建设期 2 年，预计于 2025 年可竣工交付使用。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主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取得资金，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造成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建设产业园，首先，是为顺应公司全新发展战略布局，发展新的经济增长点，培育增量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目前已投资的氢能源产业相关产业链的研发及产品制造，绿色环保类产业研发及产品制造，新能源产业研发及制造等)，以解决未来公司规划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其次，公司将利用该产业园区域环境优势吸引更多高素质研发人才，更好地优化公司

人力资源结构和成本，并为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可能面临政策变化、资金问题、项目建设、人力资源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需积极关注政策导向，适时调整经营决策。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建立优秀经营管理团队，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

公司会及时披露对外投资的审议、协议签署及其他重大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